

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生境改善、生态廊道和隐蔽地子项
(标二)工程(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1-YY-XMZB-0870)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岳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生境改善、生态廊道和隐蔽地子项(标二)工程(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51.21万元,招标人为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具体详见标段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生境改善、生态廊道和隐蔽地子项(标二)工程(第二次)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生境改善、生态廊道和隐蔽地子项(标二)工程(第二次)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1年11月11日 09时00分到2021年11月1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各投标人自行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2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岳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88048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岳阳市洞庭大道163号

联 系 人：涂先生

电 话：150730757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730821356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生境改善、生态廊道和隐蔽地工程子项（标段二）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农【2018】86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招标人为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生境改善、生态廊道和隐蔽地子项（标段二）工程（第二次）。

2.2 建设地点：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具体详见标段工程量清单。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

第二标段为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生境改善、生态廊道和隐蔽地子项，主要内容有生境改善（对东洞庭湖白湖小白额雁、鹤类活动区域。选择合适地块进行微地形改造，预计选取256处区域内进行微地形改造，改造后小岛高度为1.0米，小岛驳岸放缓，在驳岸湿地区域种植江南荸荠，小岛周围取土区域形成的低洼地（贮水区）种植菹草，对整个建设区域种植短尖苔草、藨草。）、生态廊道建设（选取枯水期与丰水期麋鹿迁徙途径的东洞庭湖注滋河沿岸两侧。选择植被恢复模型（桑+构树+短尖苔草+藨草）进行生态廊道工程建设，种植生态廊道。）、隐蔽地建设（在东洞庭湖注滋河口生境岛周边。选择植被恢复模型（桑+构树+短尖苔草+藨草）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东洞庭湖注滋河区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金额约为651.21万元，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6 保修要求：建设部2000年279号令要求保修。

2.7

其它：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如有发生拖

欠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为准，仅外省企业提供）；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企业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和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3.3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作资格要求，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20万元的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或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并可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和网址为准。

3.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消投标资格等状况；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3.6

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本项目规定为：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上岗证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其中安全员须提供专职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关键岗位人员需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省外企业关键岗位

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企业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材料（以网上查询为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

3.8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须提供加盖社保公章的近6个月（2021年3月-2021年9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1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的或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在惩戒期内不能参与投标。

3.11本工程不接受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明确限制了投标人投标资格期限、且在限制投标人投标期限的企业参加投标；不接受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前（含开标之日）近36个月内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判决书中有行贿犯罪记录档案的企业参加投标；同时，不接受近36个月内（含开标之日）有发生过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生态环保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的企业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4.1 具有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于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8日17时00

分前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采用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9时30分。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5.3 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0730-2966692。

6、投标保证金账户

6.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6.2

缴纳时间：2021年12月1日12:00止，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支付系统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无效投标。

6.3 缴纳方式：货币方式缴纳和电子保函。

（1）货币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按时、准确、足额转入投标保证金生成的子账号中。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或单位结算通卡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投标人随机获取对应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具有投标资格有意参加投标的，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后，须在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8日17时00分前获取该子账号）

①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登入”（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

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CA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

②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况。

（2）电子保函：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交；

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④使用电子保函的，需在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8日17时00分前选定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入围方式为合格入围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行政监督

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880485。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岳阳市洞庭大道163号

联系人：涂先生

电话：15073075777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730-8213568



